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擬保留本年度溢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為90,9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

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約17,070,852港元。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公平值時之重大假設如下:

- 1. 預計波動率84.35%;
- 2. 年度股息率2.5%;及
- 3. 適用於購股權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利率4.434%,按根據預計年期10年計算。

年內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9,09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4.3%。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	45,370,000	_	45,370,000	
主要買家	-	12,980,000	_	12,980,000	
服務供應商	_	10,745,000	_	10,745,000	
總計	-	69,095,000	_	69,095,000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緊接授出日期前

港元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38 0.381

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之波動。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會嚴重影響估計之公平值,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能可靠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游本宏

余志明

嚴中川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委任)

陳麗絮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助

胡競英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余志明先生及嚴中川先生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除嚴中川先生外)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彼等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最初任期為兩年,並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曆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為止。所有執行董事均可獲享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後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不包括特殊項目)之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佔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 上述股份由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游本宏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數目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游本宏先生 6,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代理人身份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有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 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有關權益之股東如下: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200,000,000股

75%

附註: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游本宏先生實益擁有。因此,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游本宏先生被視為重複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短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0%,當中最大客戶佔營業總額約2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共約100%,當中最大供應商佔其採購額約8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予新股優先購買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游本宏**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